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樓  
1101-2室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1樓1101-2室)，方為有效。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之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v.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
- vi. 上述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